

乐昌市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第一期）地质灾害 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编制单位：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4月27日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乐昌市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第一期）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乐昌市昌山西路77号； 联系电话：0751-5576112； 联系人：李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乐昌市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第一期）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乐昌市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重建水牛坳引水渠及水牛坳水库清淤、北乡镇茅坪村矿湖改造、新建绿溪河矮石分洪渠、新建矮石水库及矿湖至水库间泄水暗涵、新建调蓄洪湖塘、绿溪河下游卡口段整治等，其中第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北乡镇茅坪村矿湖改造、新建绿溪河矮石分洪渠、新建调蓄洪湖塘及绿溪河下游卡口段整治等。 服务内容：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 服务要求：按相关职能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以完成备案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 90 个工作日; 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 方式: 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并通过验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 报总价; 计价标准: 参考《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 最高限价 4.75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9	验收	验收时间: 结合项目施工竣工验收时间确定; 验收程序: 按规程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 按规程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双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